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

跟進栢慧豪園二期公眾停車場的開放安排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黃穎灝議員、賴玥均議員、林宗賢議員、趙秀嫻議員、黃煒鈴議員及譚德開議員就題述事宜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總署跟進栢慧豪園二期公眾停車場的開放安排事宜，運輸署及元朗地政處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該地段的地契條款，地段業權人需以時租、月租或季租方式出租 300 個泊車位供公眾使用，惟相關條款並沒有規限業權人除了時租外，必須同時以月租和／或季租的形式出租泊車位，亦沒有規限其經營模式（例如收費）。就栢慧豪園二期的公眾停車場在管理上的不妥善之處，元朗地政處已發信要求有關停車場業權人嚴格遵守與停車場管理相關的地契條款，亦正聯同運輸署跟進事宜，以致公眾停車場有合理的管理安排。

運輸署

元朗地政處

2024 年 7 月